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務資訊應用系

學生申請以外校、外系必修課程學分抵免本系必修課程學分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學號 |  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□延畢生 |
| 班級(延畢生免填) | \_\_\_年級\_\_\_班 | 聯絡電話 |  |
| 擬修習科目 | 擬抵免畢業學分科目 |
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課程名稱 | 修別/學分 | 課程名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文件(已檢附請勾選) | □綜合業務處核章後歷年成績單□擬申請修讀之外校(系)必修課程「授課大綱」 (校務系統/查詢/【系所】班級課表/授課大綱) |
| 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(審議時間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學年第　　次審議) |
| 申請人簽章 | 原任課老師同意簽章 | 承辦人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：「同學申請修讀外校、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修學分，須至少修讀一次以上該門必修課程，始得提出申請，沒有本系成績者(例如停修、擋修、休學)不符合提案條件。」。
2. 本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	1. 申請限以國立大學同學制課程。
	2. 除非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才開放至私立大學修課。
	3. 特例以申請專案方式辦理。
3. 欲申請抵免的同學應於**修課前一學期第15週前**填畢此申請表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擬修讀之科目經原任課老師確認課程大綱後同意並簽名，至系辦提出申請，始得列入系務會議提案。

**三、本表僅為方便學生提系務會議使用，系上是否同意學生修讀外校、外系課程抵免系上必修課程，仍以系務會議開會結果為主。**

四、相關規定

(一)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：學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

(二)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：學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

(三)[商務資訊應用系重補修注意事項](http://bc.nkust.edu.tw/News/Page/dea4a544978846b38a57610714ab1044)